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主要交易
收購兩間公司股權

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28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超過50%)取得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協議A	5
C. 協議B	12
D. 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22
E.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25
F.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26
G. 上市規則的影響	28
H. 其他資料	2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收購事項A」	指	買方根據協議A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
「收購事項B」	指	買方根據協議B向賣方D收購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
「協議A」	指	買方、賣方A、賣方B與賣方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
「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州滙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目標公司A」	指	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A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A」	指	協議A的其中一名賣方，即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協議A的其中一名賣方，即黎偉雄
「賣方C」	指	協議A的其中一名賣方，即上海福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D」	指	協議B的賣方，即崔勁松
「蕪湖科創」	指	蕪湖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蕪湖市新蕪」	指	蕪湖市新蕪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

非執行董事：

曾靜

陳匡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

張振宇

朱劍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主要交易
收購兩間公司股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

董事會函件

協議A，買方同意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購買目標公司A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1,376,500元。根據協議B，買方同意向賣方D購買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

B. 協議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A、賣方B及賣方C訂立協議A。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A的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	賣方A： 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賣方B： 黎偉雄
	賣方C： 上海福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買方： 廣州滙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及代價 買方同意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A合共7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1,376,500元，有關詳情如下：

- (i) 向賣方A收購目標公司A的2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412,950元；
- (ii) 向賣方B收購目標公司A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251,000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向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A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12,550元。

上述代價並無扣除股權轉讓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而賣方A、賣方B及賣方C須承擔彼等各自產生自股權轉讓的稅務開支。

代價支付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支付代價：

第一期付款

- (i) 於協議A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買方須向賣方A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0,206,475元。於簽訂協議A前，買方已向賣方A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其已用作部分結算應付賣方A的代價總額。以上付款總額人民幣30,206,475元為應付賣方A的代價總額之50%；

(b) 買方須代表賣方B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預扣及支付與股權轉讓有關的稅項（包括利得稅），暫定金額為人民幣23,945,000元，相當於應付賣方B的總代價約17.8%^(附註1)。該金額為賣方B就是次股權轉讓將收取的代價之應付稅項，並以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實際核定金額為準。由於賣方B為一名海外個人，故應付賣方B的餘下代價（經扣除應付主管稅務機關的稅項）僅應於中國工商局完成目標公司A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及賣方B完成相關外匯備案手續後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c) 買方須向賣方C支付總金額人民幣3,356,275元，即應付賣方C的代價總額之50%。

(統稱為「協議A第一筆付款」)

附註：

1. 根據《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5條，就產生自股權轉讓及須由屬自然人的轉讓人支付的所得稅而言，有關股權轉讓的受讓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有義務代表轉讓人預扣及支付稅項。

第二期付款

於(i)相關訂約方就目標公司A的股權轉讓於中國工商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ii)賣方B完成所需稅項、外匯及其他備案手續；及(iii)買方就收購事項從銀行取得貸款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第二期代價，即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25,706,475元、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100,306,000元(為暫定金額及經扣除由買方依法代表賣方B預扣及支付的稅項(包括利得稅))及向賣方C支付人民幣2,856,275元。於任何情況下，付款日期不應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根據協議A，買方獲取銀行借貸為支付第二期代價的強制性條件。

董事會函件

第三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須待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目標公司A按買方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指定客戶訂立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採購訂單，且該等採購訂單的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買方與賣方僅協定一名指定客戶（「指定客戶」），該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工業機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指定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或
- (ii) 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於上述任何一項條件獲達成及前提為賣方並無違反協議A的任何條文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即向賣方A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向賣方B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第三期代價的預扣稅，並以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實際核定金額為準，該金額應由買方代表賣方B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預扣及支付）及向賣方C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上述時間表獲達成，買方將無義務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代價支付及完成協議A項下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訂約方已有效簽訂協議A，而目標公司A的原股東已於股東大會簽訂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同意股權轉讓，並豁免彼等於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 (ii)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A的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本公司已就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書面批准協議A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刊發通函；
- (iv) 買方的投資機構已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且該批准在支付代價前仍然悉數生效；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A向買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 (vi) 除已向買方披露的情況外，賣方或目標公司A不存在已經或將要對其提起的未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也不會對協議A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ii) 倘完成股權轉讓需要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如適用)，賣方及目標公司A應已獲得該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v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A大致全面履行及遵守協議A的條款，並無任何違約行為；及
- (ix) 自簽訂協議A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未發生對目標公司A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豁免，惟上文第(i)、(iii)及(vii)項所載不得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協議A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在協議A下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於買方向賣方A及賣方C完成協議A第一筆付款及代表賣方B支付預扣利得稅後三個營業日內，協議A的訂約方應著手安排向中國工商局辦理目標公司A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訂約方須在買方支付協議A第一筆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向中國工商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董事會函件

協議A的完成以協議B完成為條件。

為免生疑問，與指定客戶訂立採購訂單或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僅有關於上述的第三期代價付款，且不會影響協議A項下股權轉讓的完成。

終止理由

當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協議A將告終止：

- (1)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A；
- (2) 訂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未能實現合約目的；
及
- (3) 倘一方違約，且違約方未能在20個營業日內糾正違約行為，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A。

因違約方違約而終止協議A不影響非違約方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C. 協議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D訂立協議B。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B的主要條款

賣方及買方

賣方D： 崔勁松

買方： 廣州滙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及代價

買方同意向賣方D收購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上述代價並無扣除股權轉讓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而賣方D須承擔其產生自股權轉讓的稅務開支。

代價支付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D支付代價：

- (i) 買方須於協議B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D支付總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即應付賣方D的代價總額之50% (「協議B第一筆付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 (i)於中國工商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B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及(ii)賣方D辭任於目標公司B的所有職務及完成離職程序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餘下代價，即經扣除由買方依法代表賣方D預扣及支付的稅項(包括利得稅)的代價總額之50%^(附註1)。

根據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決議案，賣方D的辭任已獲批准。預期有關賣方D辭任目標公司B職務的程序應與前述於中國工商局的變更登記程序共同完成。

附註：

1. 根據《股權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5條，就產生自股權轉讓及須由屬自然人的轉讓人支付的所得稅而言，有關股權轉讓的受讓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有義務代表轉讓人預扣及支付稅項。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於買方向賣方D完成協議B第一筆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協議B的訂約方應著手安排向中國工商局辦理目標公司B的股權轉讓之變更登記手續。訂約方須在買方支付協議B第一筆付款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向中國工商局辦理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協議B的完成以協議A完成為條件。

先決條件

代價支付及完成協議B項下的交易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所有訂約方已有效簽訂協議B，而目標公司B的原股東已簽訂股東決議案同意股權轉讓，並豁免彼等於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
- (ii) 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B的盡職審查，而買方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iii) 本公司已就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作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股東書面批准協議B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刊發通函；

董事會函件

- (iv) 買方的投資機構已批准交易及交易文件，且該批准在支付代價前仍然悉數生效；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B向買方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及有效；
- (vi) 除已向買方披露的情況外，賣方或目標公司B不存在已經或將要對其提起的未決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或禁令，也不會對協議B項下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倘完成股權轉讓需要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的同意或批准(如適用)，賣方及目標公司B應已獲得該第三方的同意或批准；
- (viii) 賣方及目標公司B大致全面履行及遵守協議B的條款，並無任何違約行為；及
- (ix) 自簽訂協議B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未發生對目標公司B的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董事會函件

倘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豁免,惟上文第(i)、(iii)及(vii)項所載不得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協議B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在協議B下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理由

當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協議B將告終止:

- (1) 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協議B;
- (2) 訂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未能實現合約目的;
及
- (3) 倘一方違約,且違約方未能在20個營業日內糾正違約行為,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B。

因違約方違約而終止協議B不影響非違約方要求賠償損失的權利。

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買方、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及資產法釐定目標公司A的75%股權及目標公司B的22.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即約人民幣226,000,000元)而釐定。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或前後開始與賣方討論及磋商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的條款(包括代價)。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或前後開始委聘估值師，以就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進行估值，以促進賣方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討論。因此，選擇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目標集團的估值日期並非任意，並與訂約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磋商進展一致。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可能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降約30%。有關估值跌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目標公司A之財務表現及中國的股票市場出現波動。誠如本通函的估值報告所披露，於評估目標公司A的估值時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鑒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出現波動，故於估值期間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有所下降。此導致預計目標公司A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有所下降。

收購事項A的代價人民幣201,376,500元較董事對目標公司A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溢價約28%。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代價有上述溢價屬公平合理：

- (a)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用於不同行業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本集團有意長期於中國市場持續專注於發展其於液壓行業的業務，並拓展其精密金屬零件的業務。目標公司A於精密金屬零件及液壓零件的開發、設計及製造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於中國不同省份擁有廣闊的客戶群體且涵蓋多個行業，包括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工業汽車及高空作業設備。通過收購事項，預計本集團可整合目標公司A的產品及客戶資源，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液壓行業的業務基礎，長遠可擴大收入來源並促進本集團增長；

董事會函件

- (b) 政府推出有利於目標公司A所經營液壓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之政策。液壓行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關鍵行業，一直持續獲國家政策的支持。尤其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頒佈《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規劃》、二零一八年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及二零二一年頒佈《機械工業「十四五」發展綱要》，皆鼓勵液壓產品國內品牌的發展和增長，並支持中國液壓行業的長遠發展。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表明政府將繼續推動各行業設備的創新和發展以及轉型和升級，如工程機械及高端計算機數控機床等。根據公眾可查閱的市場研究報告，預計中國液壓行業的總市場支出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保持增長趨勢。上述政策提供有利環境和基礎，讓中國的液壓行業持續增長，同時有助目標公司A的長遠業務發展；
- (c) 除借助目標公司A現有產品組合的優勢外，目標公司A亦擁有強大的創新和開發實力，過去多年持續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尤其是，目標公司A一直在發展可應用於其他工業場景的液壓部件及產品(如叉車及高空作業車)進行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擁有超過70個有關液壓產品及設計之註冊專利。通過收購事項，預計本集團可善用目標公司A的經驗和研發實力，並擴大其產品組合，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液壓市場的競爭力；及

董事會函件

- (d)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協議A第三期代價付款須待目標公司A訂立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採購訂單或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後，方告作實。上述安排不僅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亦可確保目標公司A日後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可能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下降約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B之財務表現出現波動，繼而導致預計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估值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

收購事項B的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較董事對目標公司B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溢價約人民幣8,200,000元。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代價有上述溢價屬公平合理：

- (a) 目標公司B一直專注於向目標公司A提供部件及零件，以進一步組裝及製造其液壓產品。目標公司A使用目標公司B的零件銷售液壓產品於過去及迄今一直獲客戶認可及接受。目標公司A銷售液壓產品於某程度上亦依賴目標公司B的品牌形象以及目標公司B持續供應部件及零件以供目標公司A製造液壓產品之用。因此，收購目標公司B令本集團能取得目標公司B的絕對控制權以及確保獲得目標公司B持續及穩定供應部件及零件，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有利；

董事會函件

- (b) 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B已開發多個螺紋插裝閥，其為一款用於定向、壓力、止回及流動控制的工業液壓閥，並可由不同行業的設備及機械組裝。收購目標公司B令本集團能控制及使用各種螺紋插裝閥，其可進一步補足及擴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預期提升本集團日後的競爭力；及
- (c)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B及其產能，本集團及目標公司B可互相共同生產設施，並於生產時透過協調及整合生產工作或互相分享閒置的產能達致規模經濟。此可協助本集團於日後達致更佳效率及節省成本。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的總代價人民幣211,376,000元較董事評估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初步估值溢價約33%。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代價有上述溢價屬公平合理：

- (a) 目標集團於精密金屬零件及液壓零件的開發、設計及製造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具備組裝於不同行業所用設備及機械的多種螺紋插裝閥產品。此外，目標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擁有廣闊的客戶群體且涵蓋多個行業，包括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工業汽車及高空作業設備。收購事項不僅符合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液壓業務的策略，亦有助本集團整合目標集團的產品及客戶資源，擴大收入來源，從而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和開發實力，過去多年持續從事新產品的研發。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擁有超過70個有關液壓產品及設計之註冊專利。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整合目標集團的研發人員及實力並提升本集團在新液壓產品方面的研發實力，預計會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液壓市場的競爭力；
- (c) 如上文所述，政府推出有利於目標集團所經營液壓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之政策。該等政策提供有利環境和基礎，讓中國的液壓行業持續增長，同時有助目標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及
- (d) 收購事項允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彼此共用生產設施，通過協調及整合生產工序或彼此共享閒置產能達致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此舉有助本集團日後達到更高的效率，同時節省生產成本。

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及溢利下跌，本集團在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誠如本節「B.協議A」一段所述，協議A第三期代價付款須待目標公司A訂立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採購訂單或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後，方告作實。上述對目標公司A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要求以及在未能達成上述業務及財務要求時停止支付第三期代價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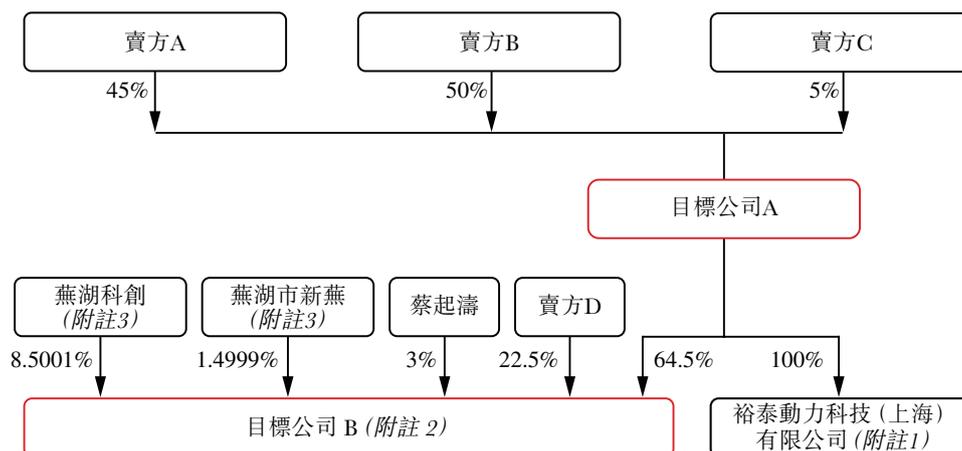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A分別由賣方A、賣方B及賣方C持有45%、50%及5%。目標公司B分別由目標公司A、賣方D、蔡起濤、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燕持有64.5%、22.5%、3%、8.5001%及1.4999%。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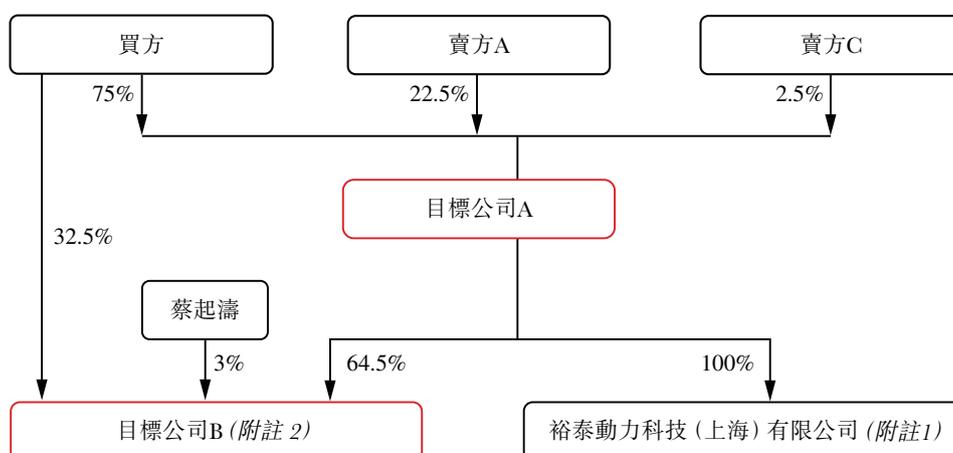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公司主要持有生產廠房，供目標集團製造液壓產品之用。
2. 目標公司B主要專注於向目標公司A提供部件及零件，以進一步組裝及製造其液壓產品。
3. 根據蕪湖科創、蕪湖市新蕪、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倘目標公司A的控股權益有變，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A購回其於目標公司B的股權。購回價格應為(i)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於目標公司B的原投資金額(「原投資金額」)；及(ii)根據原投資金額每年15%的投資回報之總和。

鑒於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A的75%股權，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行使其購回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蕪湖科創及蕪湖市新蕪訂立股權購回協議，據此，買方同意(i)按人民幣9,621,301元的代價從蕪湖科創收購目標公司B的8.5001%股權；及(ii)按人民幣1,697,877元的代價從蕪湖市新蕪收購目標公司B的1.4999%股權(統稱為「購回」)。完成購回以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為條件。於購回當時，由於購回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購回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並於相關時間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蔡起濤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技術諮詢業務。據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A由郭曉明先生持有100%，彼為目標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總經理以及目標公司A的董事。

賣方C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據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賣方C由陳祖桓先生及郭曉明先生持有99%及1%。陳祖桓先生為目標集團的共同創辦人。

董事會函件

賣方B及賣方D各為一名自然人。賣方D為目標公司B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共同創辦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i)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賣方A、賣方B、賣方C或賣方D、彼等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或彼等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買方及／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E.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精密金屬零件。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直為製造及銷售用於不同行業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如汽車零件、液壓設備、電子設備零件及其他儀器，向世界高端客戶提供一站式製造服務及工藝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世界不同地區，包括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北美、歐洲及其他國家。

目標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六年，於設計及製造精密金屬零件及液壓零件擁有豐富經驗。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液壓閥件、模塊化液壓產品及液壓集成閥組產品的開發、設計及製造以及為來自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及工業汽車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多種工藝解決方案，包括制動控制、運動與負載控制及變速箱控制及負載控制在內的解決方案。目標集團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客戶群體，其產品也能應用於不同場景，包括工程機械、農業機械、工業汽車及高空作業設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意長期持續專注於並拓展其精密金屬零件的主營業務。為達成其運營業務的進一步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拓展其產品組合及客戶群體十分重要，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考慮到目標集團(i)於精密金屬零件及液壓零件的設計及製造擁有多多年經驗；及(ii)在中國擁有廣闊的客戶群體且涵蓋多個行業，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拓展其中國本土客戶群體，因而推動其長期增長。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符合，有利於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由約2,198,700,000港元增加至約2,311,3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將由約330,200,000港元增加至約376,300,000港元，導致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868,500,000港元整體增加至完成後約1,935,100,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純利約為27,741,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4,227,000港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構成正面影響。

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11,400,000元(相當於230,4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償付。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05,6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由705,600,000港元減少至497,40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將由約1,18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94,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亦將由約7.71倍下降至約6.27倍。整體而言，雖然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金將受影響，其整體流動性預期將維持穩健。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淨現金(即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借貸)為550,700,000港元。於完成後，在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的淨現金將減少至327,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後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槓桿比率。

董事會函件

G.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收購目標公司B的10%股權合併計算時)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568,75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05%))取得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預期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H.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en)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64_c.pdf) (第91至16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1008_c.pdf) (第104至18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606_c.pdf) (第113至196頁)；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5/2023092501145_c.pdf) (第17至35頁)。

2. 債務聲明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170,11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5,210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905
	<hr/>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170,115</u>

所有銀行貸款均計息以及由存款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應付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約為1,216,000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341,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廠房及機械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4,69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程序引致的負債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目前可得融資），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一般業務需要。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液壓行業的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本集團主要聚焦於服務財星美國500強及世界級的客戶，主要來自美國和歐洲國家。然而，鑒於目前英美之間磨擦不斷升級，關係轉趨不穩定，預期該等磨擦和不穩定可能對未來本地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和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再加上因美國提高利率導致近期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本集團實施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強化其業務組合，確保能夠在市場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生存，與此同時探索高質量資產投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探索潛在的溢利及資本價值增長。

另一方面，中國的液壓行業仍在快速增長，未來發展潛力十足。董事深信通過利用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實力及液壓行業多年的從業經驗所帶來的優勢，將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客戶群，在中國的液壓行業市場佔領一定的份額。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拓展其液壓行業的業務，加強市場行銷團隊之間的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對於擴大集團下的中國客戶需求的理解。此外，收購事項也可以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現有產品，有助於拓展擴大集團於液壓行業的業務組合，增強其多元性。此外，本集團的現有職工(如工程師)及目標集團的人員亦能夠相互交流各自的生產及行業經驗，有助於未來整體加強擴大集團人員的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每一個於精密製造的發展機會，以期擴展其經營規模，提高業務收入及增強盈利能力，繼而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第II-1至第II-72頁所載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有關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載於第II-5至II-72頁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I-5至II-7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供收錄於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以下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相關交易」)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 (i)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滙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廣州滙通」)收購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的22.5%股權；及
- (ii) 廣州滙通收購目標公司的75%股權。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集團董事(「目標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實施目標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通函(當中載入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容，且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在重大方面一致者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吾等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目標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目標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彼等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依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目標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之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對過往財務報表的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下文所界定之相關綜合財務報表未作調整。

股息

目標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b)所載)54,46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間分派。

末期股息(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b)所載)22,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間分派。

目標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目標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64,265,000港元。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其為基準)乃由目標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後續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 致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92,772	170,252	127,171	77,357	69,234
銷售成本		(98,341)	(87,475)	(76,646)	(46,952)	(40,186)
毛利		94,431	82,777	50,525	30,405	29,048
其他收入	4	3,735	3,298	5,619	3,252	9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5	3,260	1,224	1,188	443
分銷成本		(10,932)	(12,741)	(9,669)	(5,828)	(7,069)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7,058)	(18,684)	(20,009)	(12,322)	(11,977)
研發成本		(9,066)	(13,312)	(9,775)	(5,785)	(5,451)
經營溢利		61,315	44,598	17,915	10,910	5,918
融資成本	5	(38)	(953)	(1,093)	(663)	(496)
除稅前溢利	5	61,277	43,645	16,822	10,247	5,422
所得稅	6	(8,519)	(5,510)	(3,572)	(1,708)	(1,195)
年/期內溢利		<u>52,758</u>	<u>38,135</u>	<u>13,250</u>	<u>8,539</u>	<u>4,227</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54,051	39,879	14,967	9,990	4,919
非控股權益		(1,293)	(1,744)	(1,717)	(1,451)	(692)
年/期內溢利		<u>52,758</u>	<u>38,135</u>	<u>13,250</u>	<u>8,539</u>	<u>4,22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52,758	38,135	13,250	8,539	4,22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15,211	6,711	(21,429)	(11,710)	(6,064)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969</u>	<u>44,846</u>	<u>(8,179)</u>	<u>(3,171)</u>	<u>(1,837)</u>
以下人士應佔：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69,073	46,535	(6,307)	(1,704)	(1,083)
非控股權益	12(a) <u>(1,104)</u>	<u>(1,689)</u>	<u>(1,872)</u>	<u>(1,467)</u>	<u>(754)</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969</u>	<u>44,846</u>	<u>(8,179)</u>	<u>(3,171)</u>	<u>(1,8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1,431	99,635	89,936	84,172
無形資產	11	909	369	289	253
		<u>72,340</u>	<u>100,004</u>	<u>90,225</u>	<u>84,42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75,766	85,597	38,759	18,809
存貨	14	36,965	46,732	56,659	60,3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9,279	85,510	99,482	89,97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536	550	504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1,287	1,438	1,220	1,278
可收回稅項		-	-	-	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2,963	2,132	14,443	7,352
		<u>236,796</u>	<u>221,959</u>	<u>211,067</u>	<u>178,5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8,936	20,249	45,483	22,327
銀行貸款	19	13,451	15,499	5,470	10,548
租賃負債	20	-	1,080	969	999
應付股息		-	27,639	22,400	-
應繳稅項		2,345	527	1,059	582
		<u>54,732</u>	<u>64,994</u>	<u>75,381</u>	<u>34,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064</u>	<u>156,965</u>	<u>135,686</u>	<u>144,0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404</u>	<u>256,969</u>	<u>225,911</u>	<u>228,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2,802	10,061	10,966	4,579
租賃負債	20	-	4,926	3,542	2,716
		<u>2,802</u>	<u>14,987</u>	<u>14,508</u>	<u>7,295</u>
資產淨值		<u>251,602</u>	<u>241,982</u>	<u>211,403</u>	<u>221,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c)	28,018	28,018	28,018	28,018
儲備		<u>224,273</u>	<u>216,342</u>	<u>187,635</u>	<u>186,55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291	244,360	215,653	214,570
非控股權益	12(a)	<u>(689)</u>	<u>(2,378)</u>	<u>(4,250)</u>	<u>6,642</u>
權益總額		<u>251,602</u>	<u>241,982</u>	<u>211,403</u>	<u>221,2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		其他		總計	非控股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1(c)))	(附註21 (e)(i))	(附註21 (e)(ii))	(附註21 (e)(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18	13,199	(2,710)	7,281	137,430	183,218	415	183,633
二零二零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54,051	54,051	(1,293)	52,7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022	-	-	15,022	189	15,2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022	-	54,051	69,073	(1,104)	67,9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盈餘公積	-	372	-	-	(37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72	-	-	(372)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8,018	13,571	12,312	7,281	191,109	252,291	(689)	251,60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其他			非控股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21(c))	(e)(i)	(e)(ii)	(e)(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018	13,571	12,312	7,281	191,109	252,291	(689)	251,602
二零二一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9,879	39,879	(1,744)	38,1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6,656	-	-	6,656	55	6,7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656	-	39,879	46,535	(1,689)	44,8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盈餘公積	-	263	-	-	(263)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21(b))	-	-	-	-	(54,466)	(54,466)	-	(54,46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63	-	-	(54,729)	(54,466)	-	(54,46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18</u>	<u>13,834</u>	<u>18,968</u>	<u>7,281</u>	<u>176,259</u>	<u>244,360</u>	<u>(2,378)</u>	<u>241,982</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		其他		總計	非控股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c))	(附註21(e)(i))	(附註21(e)(ii))	(附註21(e)(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18	13,834	18,968	7,281	176,259	244,360	(2,378)	241,982
二零二二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	-	-	-	-	14,967	14,967	(1,717)	13,2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21,274)	-	-	(21,274)	(155)	(21,42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274)	-	14,967	(6,307)	(1,872)	(8,17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21(b))	-	-	-	-	(22,400)	(22,400)	-	(22,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22,400)	(22,400)	-	(22,4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18</u>	<u>13,834</u>	<u>(2,306)</u>	<u>7,281</u>	<u>168,826</u>	<u>215,653</u>	<u>(4,250)</u>	<u>211,403</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		其他			非控股		
	股本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1(c))	(附註21 (e)(i))	(附註21 (e)(ii))	(附註21 (e)(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018	13,834	(2,306)	7,281	168,826	215,653	(4,250)	211,403
二零二三年七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919	4,919	(692)	4,2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6,002)	-	-	(6,002)	(62)	(6,06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002)	-	4,919	(1,083)	(754)	(1,8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1,646	11,64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11,646	11,64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8,018</u>	<u>13,834</u>	<u>(8,308)</u>	<u>7,281</u>	<u>173,745</u>	<u>214,570</u>	<u>6,642</u>	<u>221,21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18	13,834	18,968	7,281	176,259	244,360	(2,378)	241,982
二零二二年七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990	9,990	(1,451)	8,5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11,694)	-	-	(11,694)	(16)	(11,71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694)	-	9,990	(1,704)	(1,467)	(3,17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8,018</u>	<u>13,834</u>	<u>7,274</u>	<u>7,281</u>	<u>186,249</u>	<u>242,656</u>	<u>(3,845)</u>	<u>238,81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1,277	43,645	16,822	10,247
按以下項目調整：					5,422
攤銷	5(c)	1,719	846	51	31
折舊		3,302	7,359	9,309	5,434
融資成本	5(a)	38	953	1,093	663
利息收入	4	(3)	(4)	(6)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5)	(3,260)	(1,224)	(1,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或虧損		(14)	56	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8)	2,415	657	3,357
營運資金變動：					210
存貨		(17,339)	(9,189)	(15,116)	(5,3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1,540)	24,829	(21,546)	(21,63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16,733	(18,938)	16,165	5,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3,920	48,712	6,212	(3,031)
已付所得稅		(8,661)	(7,335)	(2,959)	(1,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259	41,377	3,253	(4,756)
					(5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4	6	2	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40)	(26,969)	(7,989)	(6,332)	(2,004)
購買無形資產	(61)	(28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84	132	6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73,392)	(245,633)	(72,902)	(54,862)	(17,9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9,021	241,281	115,316	106,599	37,812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	-	5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485)	(31,474)	34,437	45,407	18,416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17(b) 15,322	21,503	5,823	-	-
償還銀行貸款	17(b) -	(13,378)	(13,066)	(7,886)	(896)
已付股息	17(b) -	(27,233)	(26,313)	(27,639)	(22,40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1,646
第三方墊款(償還第三方款項)	-	-	11,646	-	(11,646)
向關聯方墊款	(1,208)	-	-	-	-
已付利息	17(b) (36)	(760)	(845)	(508)	(37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7(b) (2)	(193)	(248)	(155)	(117)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b) (72)	(699)	(1,276)	(978)	(9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004	(20,760)	(24,279)	(37,166)	(24,71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8,778	(10,857)	13,411	3,485	(6,890)
報告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3,390	12,963	2,132	2,132	14,44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	26	(1,100)	(307)	(201)
報告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 銀行結餘	<u>12,963</u>	<u>2,132</u>	<u>14,443</u>	<u>5,310</u>	<u>7,352</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一般資料

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248號第56幢1001室。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液壓閥部件、模組化液壓產品及集成液壓閥產品以及就上述產品提供技術服務。有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目標公司於編製相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b)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示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其他投資(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j))。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中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若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目標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收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目標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目標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目標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項目。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目標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因租賃目標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之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成本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發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物業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計算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內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之租期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 運輸工具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e)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自損益扣除。

下列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從可使用當日起開始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10年
- 專利 10年

攤銷年期及方式均每年審閱。

(f) 租賃資產

目標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目標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目標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當目標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目標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目標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目標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乃持作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非上市投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自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定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估算，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目標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目標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目標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回收行動前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目標集團的信用義務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目標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目標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詳述，斷定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低。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p)(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作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斷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目標集團對應收款項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目標集團轉讓應收款項及(a)目標集團轉移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應收款項之控制權時。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g))。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倘目標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目標集團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則會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j) 其他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理財產品(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投資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目標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說明，請參閱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公平值的任何其後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g)(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且當及僅當應付款項獲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目標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s))。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目標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基本退休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於損益中扣除。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福利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q) 收入

在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目標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於合約開始時，目標集團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之貨品，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一批貨品)；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視為可區別)；及
- (b) 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入於目標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目標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入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目標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與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目標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目標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目標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目標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則目標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目標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目標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目標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就直接銷售而言，銷售精密零件產品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此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點，而不論產品是否按訂單生產或標準化生產。

就透過代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產品一旦從代銷商倉庫撤回，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轉移，而收入會於此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iii)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且目標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目標集團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目標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以港元呈列，將能令目標集團的潛在投資者更清晰地了解目標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u) 分類報告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於各分類項目內呈報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減值

(i) 於考慮是否需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以及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預期，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之金額。

- (ii) 目標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惟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原本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持續評估。
- (iii) 存貨減值虧損基於目標董事按個別產品定期檢討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目標董事在評估市價時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

在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若干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重大判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1,257,000港元、4,214,000港元、16,726,000港元及21,765,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壓設備零件。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b)披露。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液壓設備零件	192,772	170,252	127,171	77,357	69,234

(未經審核)

於相關期間個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6,738	54,519	32,640	25,409	26,730
客戶B	44,406	38,212	34,305	23,072	10,459
客戶C	28,109	31,022	12,752	10,202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客戶對目標集團總收益的個別貢獻低於10%。

(b) 分類報告

分類業績

以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並無就目標集團的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乃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一個分部(即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液壓設備零件)。並無業務分部為組成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計算。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附註)	3,354	2,432	4,365	1,816	647
利息收入	3	4	6	2	30
銷售廢料	281	571	529	432	139
雜項收入	97	291	719	1,002	108
	3,735	3,298	5,619	3,252	92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收取3,354,000港元、2,432,000港元、4,365,000港元、1,81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47,000港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作為技術提升、僱傭補助、研發項目及收購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機器的補助金。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6	760	845	508	379
租賃負債利息	2	193	248	155	117
	<u>38</u>	<u>953</u>	<u>1,093</u>	<u>663</u>	<u>496</u>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844	15,116	19,508	12,794	12,4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888	3,155	3,959	2,448	2,648
	<u>10,732</u>	<u>18,271</u>	<u>23,467</u>	<u>15,242</u>	<u>15,065</u>

附註：中國營運實體(「中國營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營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於根據計劃規則應作出供款時，供款自損益中扣除。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宣佈豁免僱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社保保險(「社保保險」)供款責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宣佈將社保保險供款的豁免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以減輕企業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98,341	87,475	76,646	46,952	40,18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0	6,334	7,947	4,613	4,701
– 使用權資產	70	786	1,131	682	62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719	846	51	31	29
租賃土地攤銷	222	239	231	139	12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2	184	178	164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4)	(1)	7	-	-
研發成本(附註ii)	9,066	13,312	9,775	5,785	5,451
核數師酬金	67	48	72	60	4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成本當中分別3,599,000港元、8,138,000港元、11,950,000港元、7,5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516,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成本當中分別730,000港元、3,092,000港元、3,549,000港元、2,19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93,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撥備	9,090	6,067	3,843	1,962	1,195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571)	(557)	(271)	(254)	-
	<u>8,519</u>	<u>5,510</u>	<u>3,572</u>	<u>1,708</u>	<u>1,195</u>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公司除外：

- 目標公司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起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1,277	43,645	16,822	10,247	5,42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 管轄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8,883	5,909	3,365	1,830	1,097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447)	-	-	-	-
超額抵扣研發開支	(973)	(3,025)	(1,582)	(1,093)	(9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8	210	227	100	94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1,005	3,274	876	930	607
未確認暫時差額	178	(250)	665	195	29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571)	(557)	(271)	(254)	-
其他	306	(51)	292	-	97
實際稅項開支	8,519	5,510	3,572	1,708	1,19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4.5%、13.5%、20.0%、17.9% (未經審核) 及20.2%。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變化主要由目標集團產生的損失組合變化所引起。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並無就若干暫時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以下年度屆滿之稅項虧損：				
二零二四年	1,257	1,351	1,305	1,255
二零二五年	-	2,863	2,767	2,662
二零二六年	-	-	12,654	12,174
二零二七年	-	-	-	5,674
	<u>1,257</u>	<u>4,214</u>	<u>16,726</u>	<u>21,765</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695,000港元及537,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該等暫時差異的目標集團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群女士	-	-	-	-	-
郭曉明先生	-	670	56	98	824
黎偉雄先生	-	-	-	-	-
	<u>-</u>	<u>670</u>	<u>56</u>	<u>98</u>	<u>82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群女士	-	-	-	-	-
郭曉明先生	-	1,086	378	118	1,582
黎偉雄先生	-	-	-	-	-
	<u>-</u>	<u>1,086</u>	<u>378</u>	<u>118</u>	<u>1,5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吳群女士	-	-	-	-	-
郭曉明先生	-	766	305	126	1,197
黎偉雄先生	-	-	-	-	-
	<u>-</u>	<u>766</u>	<u>305</u>	<u>126</u>	<u>1,19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吳群女士	-	-	-	-	-
郭曉明先生	-	436	-	73	509
黎偉雄先生	-	-	-	-	-
	<u>-</u>	<u>436</u>	<u>-</u>	<u>73</u>	<u>509</u>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吳群女士	-	-	-	-	-
郭曉明先生	-	461	-	73	534
黎偉雄先生	-	-	-	-	-
	<u>-</u>	<u>461</u>	<u>-</u>	<u>73</u>	<u>534</u>

於相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

8. 最高薪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董事以外的僱員數目	<u>4</u>	<u>4</u>	<u>4</u>	<u>4</u>	<u>4</u>
董事數目	<u>1</u>	<u>1</u>	<u>1</u>	<u>1</u>	<u>1</u>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13	2,236	2,302	1,438	1,332
酌情花紅	338	489	395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3	272	286	149	192
	<u>2,364</u>	<u>2,997</u>	<u>2,983</u>	<u>1,587</u>	<u>1,524</u>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u>4</u>	<u>4</u>	<u>4</u>	<u>4</u>	<u>4</u>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意義不大，故未有呈列有關資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與賬面值的對賬

	按成本 列賬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 之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租作 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1,064	140	21,350	-	9,562	1,369	2,106	1,271	46,862
添置	-	-	-	4,068	9,700	117	1,333	20,922	36,140
轉自在建工程	-	-	11,198	-	10,799	-	-	(21,997)	-
出售	-	-	-	-	(215)	-	(177)	-	(392)
匯兌調整	723	9	2,076	247	1,857	97	208	18	5,23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7	149	34,624	4,315	31,703	1,583	3,470	214	87,845
添置	-	6,369	94	2,609	22,055	763	-	1,448	33,338
合約修訂	-	56	-	-	-	-	-	-	56
轉自在建工程	-	-	-	-	1,650	-	-	(1,650)	-
出售	-	-	-	-	(231)	-	(582)	-	(813)
匯兌調整	326	52	958	158	1,224	55	87	3	2,86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3	6,626	35,676	7,082	56,401	2,401	2,975	15	123,289
添置	-	-	100	17	5,777	178	-	1,917	7,989
轉自在建工程	-	-	-	-	899	-	-	(899)	-
出售	-	-	-	-	-	-	(125)	-	(125)
匯兌調整	(1,022)	(608)	(3,015)	(598)	(5,016)	(209)	(246)	(40)	(10,75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1	6,018	32,761	6,501	58,061	2,370	2,604	993	120,399
添置	-	-	37	-	474	-	-	1,493	2,004
合約修訂	-	103	-	-	-	-	-	-	103
轉自在建工程	-	-	-	-	159	-	-	(271)	(112)
匯兌調整	(295)	(249)	(873)	(173)	(1,563)	(63)	(69)	(59)	(3,344)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796	5,872	31,925	6,328	57,131	2,307	2,535	2,156	119,050

	按成本 列賬持作 自用的 租賃土地 之擁有權 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 列賬租作 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1,115)	(30)	(3,698)	-	(4,800)	(835)	(1,962)	-	(12,440)
年度扣除(附註5)	(222)	(70)	(1,158)	(84)	(1,468)	(285)	(15)	-	(3,302)
出售時撥回	-	-	-	-	174	-	148	-	322
匯兌調整	(87)	(6)	(312)	(5)	(392)	(72)	(120)	-	(994)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	(106)	(5,168)	(89)	(6,486)	(1,192)	(1,949)	-	(16,414)
年度扣除(附註5)	(239)	(786)	(1,674)	(468)	(3,866)	(190)	(136)	-	(7,359)
出售時撥回	-	-	-	-	72	-	553	-	625
匯兌調整	(43)	33	(168)	(9)	(235)	(36)	(48)	-	(506)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	(859)	(7,010)	(566)	(10,515)	(1,418)	(1,580)	-	(23,654)
年度扣除(附註5)	(231)	(1,131)	(1,622)	(592)	(5,351)	(250)	(132)	-	(9,309)
出售時撥回	-	-	-	-	-	-	112	-	112
匯兌調整	153	165	654	70	1,083	129	134	-	2,388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	(1,825)	(7,978)	(1,088)	(14,783)	(1,539)	(1,466)	-	(30,463)
期間扣除(附註5)	(129)	(625)	(912)	(373)	(3,204)	(138)	(74)	-	(5,455)
匯兌調整	51	152	237	39	475	45	41	-	1,040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1,862)	(2,298)	(8,653)	(1,422)	(17,512)	(1,632)	(1,499)	-	(34,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u>8,934</u>	<u>3,574</u>	<u>23,272</u>	<u>4,906</u>	<u>39,619</u>	<u>675</u>	<u>1,036</u>	<u>2,156</u>	<u>84,172</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07</u>	<u>4,193</u>	<u>24,783</u>	<u>5,413</u>	<u>43,278</u>	<u>831</u>	<u>1,138</u>	<u>993</u>	<u>89,936</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7</u>	<u>5,767</u>	<u>28,666</u>	<u>6,516</u>	<u>45,886</u>	<u>983</u>	<u>1,395</u>	<u>15</u>	<u>99,635</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3</u>	<u>43</u>	<u>29,456</u>	<u>4,226</u>	<u>25,217</u>	<u>391</u>	<u>1,521</u>	<u>214</u>	<u>71,431</u>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包括：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10,363	10,407	9,307	8,934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43	5,767	4,193	3,574
	<u>10,406</u>	<u>16,174</u>	<u>13,500</u>	<u>12,508</u>

(ii)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222	239	231	139	129
—租賃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70	786	1,131	682	6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193	248	155	117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有關的開支	<u>112</u>	<u>184</u>	<u>178</u>	<u>164</u>	<u>167</u>

(未經審核)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1	16,760	17,011
添置	61	-	61
匯兌調整	19	1,096	1,11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1	17,856	18,187
添置	289	-	289
匯兌調整	14	493	507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4	18,349	18,983
匯兌調整	(53)	(1,549)	(1,602)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1	16,800	17,381
匯兌調整	(15)	(447)	(462)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566</u>	<u>16,353</u>	<u>16,91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	(14,385)	(14,505)
年度扣除	(36)	(1,683)	(1,719)
匯兌調整	(10)	(1,044)	(1,054)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6)	(17,112)	(17,278)
年度扣除	(93)	(753)	(846)
匯兌調整	(6)	(484)	(490)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5)	(18,349)	(18,614)
年度扣除	(51)	-	(51)
匯兌調整	24	1,549	1,573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2)	(16,800)	(17,092)
期間扣除	(29)	-	(29)
匯兌調整	8	447	455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13)</u>	<u>(16,353)</u>	<u>(16,666)</u>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53	-	2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	2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	-	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744	909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直接權益且屬私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目標公司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裕泰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裕泰動力」)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買賣液壓零件產品
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 (「蕪湖贏諾」)	中國	人民幣22,222,200元 (附註1)	67.5%	買賣及製造液壓零件產品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之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222,2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持有蕪湖贏諾75%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蕪湖贏諾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222,2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非控股股東作出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46,000港元)的投資，因此，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由75%攤薄至67.5%及控制權並無變化，蕪湖贏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a)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蕪湖贏諾有關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5%	25%	25%	32.5%
流動資產	20,104	13,006	16,520	20,380
非流動資產	35,170	45,499	43,441	40,442
流動負債	(40,191)	(43,270)	(39,665)	(49,234)
非流動負債	(3,159)	(10,061)	(22,612)	(4,579)
資產淨值	11,924	5,174	(2,316)	7,00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89)	(2,378)	(4,250)	6,642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317	10,194	21,845	13,855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419)	(6,751)	(7,489)	(2,32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293)	(1,744)	(1,717)	(69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044	(1,214)	1,471	(4,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8,110)	(11,738)	(5,410)	(3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7,327	7,468	13,936	6,642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10	10	10	10
非上市之理財產品				
– 香港境外(附註)	75,756	85,587	38,749	18,799
	<u>75,766</u>	<u>85,597</u>	<u>38,759</u>	<u>18,809</u>

附註：目標集團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非上市理財產品包括已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且不保證歸還本金。由於目標董事以公平值為基準評估非上市理財產品之表現，故初步確認非上市理財產品之時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皆因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產品之本金及利息。非上市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後釐定。

目標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理財產品之投資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7,228	27,130	34,472	38,430
消耗品	255	757	1,457	1,658
在製品	2,760	2,975	4,598	4,746
製成品	6,722	15,870	16,132	15,484
	<u>36,965</u>	<u>46,732</u>	<u>56,659</u>	<u>60,318</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8,341	87,475	76,083	46,372	39,649
撇減存貨	-	-	563	580	537
存貨成本	<u>98,341</u>	<u>87,475</u>	<u>76,646</u>	<u>46,952</u>	<u>40,186</u>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49,211	45,089	27,776	33,402
應收票據(附註i)	36,127	28,922	53,404	46,5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3,030	1,800	1,770	2,763
合約資產(附註iii)	<u>8,463</u>	<u>7,796</u>	<u>12,333</u>	<u>6,399</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6,831	83,607	95,283	89,1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06	1,903	4,199	859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u>2,442</u>	<u>-</u>	<u>-</u>	<u>-</u>
	<u>109,279</u>	<u>85,510</u>	<u>99,482</u>	<u>89,978</u>

附註：

- (i) 目標集團接受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匯票的風險主要與信貸風險有關。因此，當該等匯票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時，該等匯票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匯票為免息，且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i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iii) 於相關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288	8,463	7,796	12,333
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9,288)	(8,463)	(7,796)	(12,333)
確認收入	8,463	7,796	12,333	6,399
	<u>8,463</u>	<u>7,796</u>	<u>12,333</u>	<u>6,399</u>

於各相關期間末，合約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5,564	15,129	23,695	28,060
一至兩個月	10,612	55	16,368	7,178
兩至三個月	32,798	31,638	4,405	10,592
三至四個月	384	13,989	12,538	6,780
四至十二個月	5,980	13,200	24,174	27,347
	<u>85,338</u>	<u>74,011</u>	<u>81,180</u>	<u>79,957</u>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120日內到期。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a)。

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聯方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實體之 聯結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 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上海中島液壓 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536	536	503
裕泰液壓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董事郭曉明 亦為關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u>1,524</u>	<u>1,287</u>	<u>1,524</u>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實體之聯結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550	550	536
裕泰液壓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董事郭曉明 亦為關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u>1,438</u>	<u>1,438</u>	<u>1,287</u>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實體之聯結名稱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550	504	550
裕泰液壓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董事郭曉明 亦為關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u>1,438</u>	<u>1,220</u>	<u>1,438</u>
關聯公司名稱	關聯實體之聯結名稱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上海中島液壓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504	-	504
裕泰液壓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董事郭曉明 亦為關聯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u>1,278</u>	<u>1,278</u>	<u>1,220</u>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2,894	2,059	14,389	7,316
手頭現金	69	73	54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2,963</u>	<u>2,132</u>	<u>14,443</u>	<u>7,352</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所有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股息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70	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72)	(72)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	(2)
已付利息	-	(36)	-	(36)
新籌得的銀行貸款	-	16,253	-	16,253
匯兌調整	-	931	2	9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u>17,148</u>	<u>(72)</u>	<u>17,076</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36	2	38
其他變動總額	-	<u>36</u>	<u>2</u>	<u>38</u>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7,184	-	17,1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419)	(41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93)	(193)
已付利息	-	(760)	-	(760)
已付股息	(27,233)	-	-	(27,233)
新籌得的銀行貸款	-	21,503	-	21,503
償還銀行貸款	-	(13,378)	-	(13,378)
匯兌調整	406	1,182	280	1,8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6,827)</u>	<u>8,547</u>	<u>(332)</u>	<u>(18,612)</u>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	-	-	6,425	6,425
已宣派股息	54,466	-	-	54,466
利息開支	-	760	193	953
其他變動總額	<u>54,466</u>	<u>760</u>	<u>6,618</u>	<u>61,844</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639	26,491	6,286	60,4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1,495)	(1,49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248)	(248)
已付利息	-	(845)	-	(845)
已付股息	(26,313)	-	-	(26,313)
新籌得的銀行貸款	-	5,590	-	5,590
償還銀行貸款	-	(14,714)	-	(14,714)
匯兌調整	(1,326)	(1,881)	(219)	(3,4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27,639)</u>	<u>(11,850)</u>	<u>(1,962)</u>	<u>(41,451)</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845	248	1,093
已宣派股息	22,400	-	-	22,400
其他變動總額	<u>22,400</u>	<u>845</u>	<u>248</u>	<u>23,493</u>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400	15,486	4,572	42,4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899)	(899)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17)	(117)
已付利息	-	(379)	-	(379)
已付股息	(22,408)	-	-	(22,408)
新籌得的銀行貸款	-	(1,309)	-	(1,309)
匯兌調整	8	201	15	2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400)	(1,487)	(1,001)	(24,888)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	-	-	103	103
利息開支	-	379	117	496
其他變動總額	-	379	220	599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378	3,791	18,169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	-	3,741	-
應付貿易賬款	29,479	7,103	22,527	11,230
累計工資	309	533	572	680
其他應繳稅項	902	1,503	2,891	7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6	1,265	796	77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800	9,845	3,310	8,872
	38,936	20,249	33,837	22,327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付款年期為三至六個月。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3,573	4,178	17,389	9,893
一至兩個月	5,397	508	1,440	1,328
兩至三個月	349	43	1,287	9
三個月以上	160	2,374	6,152	-
	<u>29,479</u>	<u>7,103</u>	<u>26,268</u>	<u>11,230</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結清。

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	<u>16,253</u>	<u>25,560</u>	<u>16,436</u>	<u>15,127</u>

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451	15,499	5,470	10,548
第二年	357	3,467	6,486	4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5	6,594	4,480	4,143
	16,253	25,560	16,436	15,12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3,451	15,499	5,470	10,548
	2,802	10,061	10,966	4,579

附註：銀行貸款乃以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作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860,000港元、9,386,000港元、8,912,000港元及8,636,000港元，按年利率3.6%至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償還，並由目標公司及蕪湖贏諾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

20.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080	969	99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058	995	1,03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3,868	2,547	1,678
	-	6,006	4,511	3,715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目標公司之資本及儲備部分

目標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目標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初與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法定 盈餘儲備	其他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018	13,143	7,281	(2,998)	134,350	179,794
年內溢利	-	-	-	-	56,043	56,0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3,479	-	13,479
	<u>-</u>	<u>-</u>	<u>-</u>	<u>13,479</u>	<u>-</u>	<u>13,47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3,479</u>	<u>56,043</u>	<u>69,522</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018	13,143	7,281	10,481	190,393	249,316
年內溢利	-	-	-	-	44,505	44,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31	-	6,031
	<u>-</u>	<u>-</u>	<u>-</u>	<u>6,031</u>	<u>-</u>	<u>6,03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6,031</u>	<u>44,505</u>	<u>50,536</u>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21(b))	-	-	-	-	(54,466)	(54,466)
	<u>-</u>	<u>-</u>	<u>-</u>	<u>-</u>	<u>(54,466)</u>	<u>(54,466)</u>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u>-</u>	<u>-</u>	<u>-</u>	<u>-</u>	<u>(54,466)</u>	<u>(54,466)</u>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18	13,143	7,281	16,512	180,432	245,386
年內溢利	-	-	-	-	14,188	14,188
其他全面虧損	-	-	-	(19,083)	-	(19,0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083)	14,188	(4,8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21(b))	-	-	-	-	(22,400)	(22,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22,400)	(22,400)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018	13,143	7,281	(2,571)	172,220	218,091
期內溢利	-	-	-	-	4,287	4,287
其他全面虧損	-	-	-	(5,236)	-	(5,23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236)	4,287	(949)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018</u>	<u>13,143</u>	<u>7,281</u>	<u>(7,807)</u>	<u>176,507</u>	<u>217,142</u>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18	13,143	7,281	16,512	180,432	245,386
期內溢利	-	-	-	-	12,059	12,059
其他全面虧損	-	-	-	(10,750)	-	(10,75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750)	12,059	1,30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28,018</u>	<u>13,143</u>	<u>7,281</u>	<u>5,762</u>	<u>192,491</u>	<u>246,695</u>

(b)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54,466	-	-	-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22,400	-	-
	-	54,466	22,400	-	-

(c) 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28,018	28,018	28,018	28,018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實體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向股東返還資本。於相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將至少10%純利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轉入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於過往年度，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乃代表就員工福利按於中國內地註冊的目標公司之純利2%至3%作出。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目標董事並無議決就於相關期間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目標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目標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當日起計30日至12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6個月之債務人須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情況下，目標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並無有關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來自目標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23%、44%、17%及18%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42%、56%、26%及26%來自目標集團前五大客戶。

目標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目標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49,164	—
逾期1至90日	0%	4	—
逾期91至180日	0%	12	—
逾期181至365日	0%	31	—
		<u>49,211</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43,847	-
逾期1至90日	0%	873	-
逾期91至180日	0%	35	-
逾期181至365日	0%	334	-
		<u>45,089</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24,505	-
逾期1至90日	0%	2,417	-
逾期91至180日	0%	754	-
逾期181至365日	0%	100	-
		<u>27,776</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	30,463	-
逾期1至90日	0%	1,093	-
逾期91至180日	0%	1,729	-
逾期181至365日	0%	117	-
		<u>33,402</u>	<u>-</u>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液壓行業	0%	<u>8,463</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液壓行業	0%	<u>7,796</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液壓行業	0%	<u>12,333</u>	<u>-</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液壓行業	0%	<u>6,399</u>	<u>-</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採集期間經濟狀況之差異、現狀及目標集團對經濟狀況影響預期應收賬款期限之觀點。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經計入該等訂約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還款歷史後，釐定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減值。

目標公司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較低，因為該等第三方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強且違約風險低。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餘額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時，目標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的管理賬戶(已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估計違約風險以及違約的損失)，已計入各訂約方過去三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相關期間並無變動。

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察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及要求目標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571	450	2,608	16,629	16,2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936	-	-	38,936	38,936
	<u>52,507</u>	<u>450</u>	<u>2,608</u>	<u>55,565</u>	<u>55,18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823	3,646	6,672	26,141	25,5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9	-	-	20,249	20,249
租賃負債	1,600	1,474	4,456	7,530	6,006
	<u>37,672</u>	<u>5,120</u>	<u>11,128</u>	<u>53,920</u>	<u>51,81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賬面值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715	6,771	4,894	17,380	16,43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7	-	-	33,837	33,837
租賃負債	1,349	1,280	2,800	5,429	4,511
	<u>40,901</u>	<u>8,051</u>	<u>7,694</u>	<u>56,646</u>	<u>54,784</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賬面值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966	650	4,423	17,039	15,1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27	-	-	22,327	22,327
租賃負債	1,319	1,258	1,810	4,387	3,715
	<u>35,612</u>	<u>1,908</u>	<u>6,233</u>	<u>43,753</u>	<u>41,169</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之銀行貸款分別使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受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25%	16,253	4%至4.25%	25,560	3.85%至5%	16,436	3.85%至5%	15,127
		<u>16,253</u>		<u>25,560</u>		<u>16,436</u>		<u>15,127</u>

(ii) 敏感度分析

於相關期間，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目標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升100個基點	122	192	123	66
下降100個基點	<u>(122)</u>	<u>(192)</u>	<u>(123)</u>	<u>(66)</u>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相關期間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目標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令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則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將出現即時變動。關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

(d)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金額分別為75,756,000港元、85,587,000港元、38,749,000港元及18,799,000港元。目標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均無重大風險金額，故並無就價格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10	–	10
非上市理財產品			
– 香港境外	75,756	–	75,756
總計	<u>75,766</u>	<u>–</u>	<u>75,76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10	–	10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香港境外	85,587	–	85,587	–
總計	85,597	–	85,597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10	–	10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香港境外	38,749	–	38,749	–
總計	38,759	–	38,759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	10	–	10	–
非上市理財產品				
– 香港境外	18,799	–	18,799	–
總計	18,809	–	18,809	–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或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描述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目標董事經參考投資對象的最近期財務報表作出評估。

非上市理財產品

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由目標董事評估，其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

23. 承擔

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廠房及機器	9,295	385	1,018	1,182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關聯方、共同主要 管理人員	銷售	-	-	-	115
	購買	(1,013)	(1,597)	(1,858)	(1,428)
	諮詢服務費	-	-	(476)	(297)

25.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8	40,589	34,500	32,287
無形資產		810	291	240	2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25,698	25,698	25,698	25,698
		<u>39,446</u>	<u>66,578</u>	<u>60,438</u>	<u>58,20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75,766	85,597	38,759	18,809
存貨		35,421	37,274	47,737	51,1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6,451	82,282	103,570	83,22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36	550	50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926	40,450	36,120	32,53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87	1,438	1,220	1,278
可收回稅項		-	-	-	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65	1,588	3,504	2,799
		<u>250,352</u>	<u>249,179</u>	<u>231,414</u>	<u>190,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58	14,870	38,468	15,2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5,253
應付股息		-	27,639	22,400	-
銀行貸款		11,904	12,233	-	-
租賃負債		-	1,224	1,671	1,466
應繳稅項		2,220	527	186	-
		<u>40,482</u>	<u>56,493</u>	<u>62,725</u>	<u>21,98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870</u>	<u>192,686</u>	<u>168,689</u>	<u>168,5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316</u>	<u>259,264</u>	<u>229,127</u>	<u>226,79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878	11,036	9,657
資產淨值		249,316	245,386	218,091	217,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c)	28,018	28,018	28,018	28,018
儲備	21(a)	221,298	217,368	190,073	189,124
權益總額		249,316	245,386	218,091	217,142

26.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以下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目標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彼等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進行重大的期後事項。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192,772,000港元、170,252,000港元、127,171,000港元、77,357,000港元及69,234,000港元。收入的上述跌勢乃由於(i)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在中國爆發，影響目標集團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ii)中國液壓產品市場的競爭水平一直上升；及(iii)客戶要求產品的定價更具競爭力，導致目標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較低的定價。此外，隨着房地產市場的萎靡及基建工程的停滯，令目標集團板塊的業績受到影響，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及目標集團的收入下跌。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8,341,000港元、87,475,000港元、76,646,000港元、46,952,000港元及40,186,000元。由於目標集團收入減少，令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94,431,000港元、82,777,000港元、50,525,000港元、30,405,000港元及29,048,000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49%、49%、40%、40%及42%。毛利率的上述跌勢乃由於(i)中國液壓產品市場的競爭水平一直上升；及(ii)如上文所討論，客戶要求產品的定價更具競爭力，導致目標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較低的定價。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17,058,000港元、18,684,000港元、20,009,000港元、12,322,000港元及11,977,000港元。行政開支逐年增加乃由於增聘行政部管理層及員工以及租賃新的辦公場所，以供目標集團持續發展。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735,000港元、3,298,000港元、5,619,000港元、3,252,000港元及924,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用閒置資金進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61,315,000港元、44,598,000港元、17,915,000港元、10,910,000港元及5,91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8,000港元、953,000港元、1,093,000港元、663,000港元及496,000港元。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溢利52,758,000港元、38,135,000港元、13,250,000港元、8,539,000港元及4,22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1,602,000港元、241,982,000港元、211,403,000港元及221,21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12,963,000港元、2,132,000港元、14,443,000港元及7,35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淨額為負數(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借貸)，分別約為3,290,000港元、23,428,000港元、1,993,000港元及7,7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分別約為6.5%、10.6%、7.7%及6.8%。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借貸均計息，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451	15,499	5,470	10,548
第二年	357	3,467	6,486	4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45	6,594	4,480	4,143
	<u>16,253</u>	<u>25,560</u>	<u>16,436</u>	<u>15,127</u>

銀行貸款乃以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作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9,860,000港元、9,386,000港元、8,912,000港元及8,636,000港元。銀行借貸按年利率3.6%至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間償還，並由目標公司及蕪湖贏諾的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符合借貸契據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及來自金融機構或第三方的充裕資金，從而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及其他風險

於報告期內，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於報告期內，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9,295,000港元、385,000港元、1,018,000港元及1,182,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生產設備之未支付合同結餘。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為9,860,000港元、9,386,000港元、8,912,000港元及8,636,000港元，並由目標公司及蕪湖贏諾的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擔保。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合共136名、175名、182名及20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0,732,000港元、18,271,000港元、23,467,000港元、15,242,000港元及15,065,000港元。目標集團根據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向僱員支付薪酬。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以下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相關交易」)的影響：

- (i)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滙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廣州滙通」)收購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的22.5%股權；及
- (ii) 廣州滙通收購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裕泰液壓」)的75%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相關交易作出涉及(i)因相關交易而直接導致之備考調整；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猶如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經擴大集團在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 審核備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0,196	-	130,196			130,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896	84,172	755,068	7,968		763,036
無形資產	3,477	253	3,730	20,823		24,553
商譽	10,233	-	10,233	36,425		46,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3	-	2,293			2,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37	-	1,037			1,037
遞延稅項資產	21,911	-	21,911			21,911
	<u>840,043</u>	<u>84,425</u>	<u>924,468</u>			<u>989,68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17,030	18,809	35,839			35,839
存貨	308,699	60,318	369,017			369,017
應收貿易賬款	260,214	86,356	346,570			346,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61	4,900	51,261			51,261
可收回稅項	-	803	803			80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776	-	20,776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5,552	7,352	712,904	(214,090)	(1,433)	497,381
	<u>1,358,632</u>	<u>178,538</u>	<u>1,537,170</u>			<u>1,321,647</u>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 審核備考) 附註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2,367	8,272	80,639		80,6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763	14,055	67,818		67,8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643	10,548	56,191		56,191
租賃負債	950	999	1,949		1,949
遞延收入	677	-	677		677
應繳稅項	2,730	582	3,312		3,312
	<u>176,130</u>	<u>34,456</u>	<u>210,586</u>		<u>210,5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2,502</u>	<u>144,082</u>	<u>1,326,584</u>		<u>1,094,7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2,545</u>	<u>228,507</u>	<u>2,251,052</u>		<u>2,100,74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0,000	4,579	134,579		134,579
租賃負債	1,809	2,716	4,525		4,525
其他應付款項	2,647	-	2,647		2,647
遞延收入	903	-	903		903
遞延稅項負債	18,713	-	18,713	4,319	23,032
	<u>154,072</u>	<u>7,295</u>	<u>161,367</u>		<u>165,686</u>
資產淨值	<u><u>1,868,473</u></u>	<u><u>221,212</u></u>	<u><u>2,089,685</u></u>		<u><u>1,935,059</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 根據廣州滙通與賣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廣州滙通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的22.5%股權及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75%股權，現金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211,376,500元(相當於230,443,000港元)。代價中的人民幣196,376,500元(相當於214,09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或然代價」)(相當於16,353,000港元)須待附註a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調整指確認產生自相關交易的商譽約36,425,000港元，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代價	214,090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	221,212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調整	7,968
加：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20,823
減：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負債	(4,319)
	245,684
減：非控股權益	(68,019)
	177,665
商譽	36,425

假設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附註a：支付或然代價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裕泰液壓按廣州滙通與賣方所協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指定客戶訂立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採購訂單，且該等採購訂單的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廣州滙通與賣方僅協定一名指定客戶（「指定客戶」），該客戶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工業機械。貴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指定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或
- (ii) 裕泰液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經扣除非經常性溢利及虧損）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裕泰液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應由廣州滙通指定的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倘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貴集團將並無義務向賣方支付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相當於3,167,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採購訂單將不低於廣州滙通協定的指定金額之可能性作出估計。於完成日期，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需要重新評估。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專業各方各自的報價計算，與相關交易有關的直接開支及其他專業服務估計約為1,433,000港元，並應自損益扣除。
- (5) 除相關交易之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任何交易之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64,245,000港元。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下列建議收購事項(統稱為「相關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滙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廣州滙通」)收購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的22.5%股權；及
- (ii) 廣州滙通收購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75%股權。

適用標準以通函附錄四所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礎為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相關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刊載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管理」，其中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操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集團包括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及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75%及22.5%之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市場價值進行之估值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01-08, 27th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
Tel 電話 : (852) 2593 9678 Fax 傳真 : (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 : enquiry@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 : www.bmi-appraisals.com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關於：目標集團包括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及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之22.5%股本權益之評估

1. 指示

吾等謹遵照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蕪湖贏諾」)(統稱「目標集團」)之75%及22.5%之股本權益之市值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2. 估值目的

吾等估值之目的為就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市值之獨立意見。

3.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本報告。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

5.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之背景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為一家公眾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02年7月10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11月1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29)。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金屬製造及銷售業務汽車零件、液壓設備零件、電子設備零件和其他應用的零件。

目標集團之背景

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即裕泰液壓)於2006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即蕪湖贏諾)及裕泰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裕泰動力」)兩家子公司。裕泰液壓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中國買賣及製造液壓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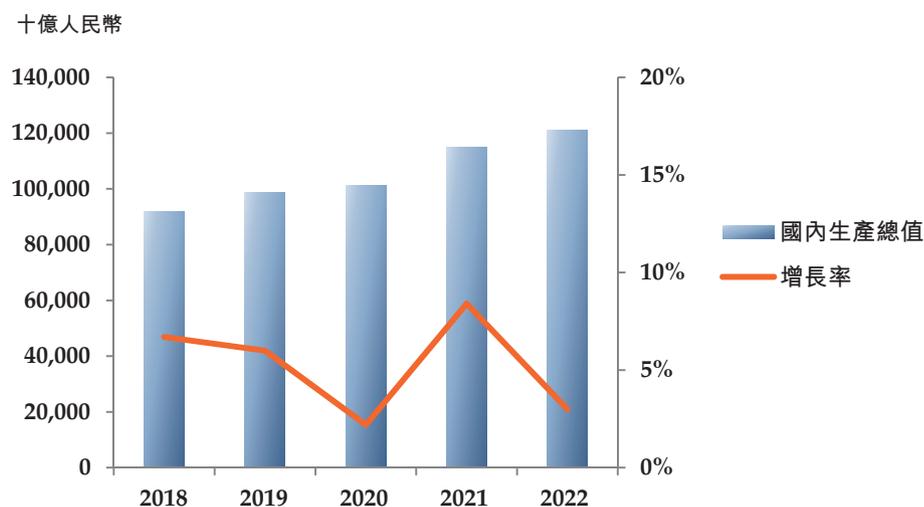
蕪湖贏諾於201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蕪湖贏諾主要在中國買賣及製造液壓零件產品。

6.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在2022年維持穩定增長趨勢。如下圖1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在2022年為1,210,207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3.0%。其中，第一產業生產總值為88,345億元，年增4.1%；第二產業生產總值為483,164億元，年增3.8%；第三產業生產總值為638,698億元，年增2.3%。第一產業生產總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7.3%，第二產業比重為39.9%，第三產業比重為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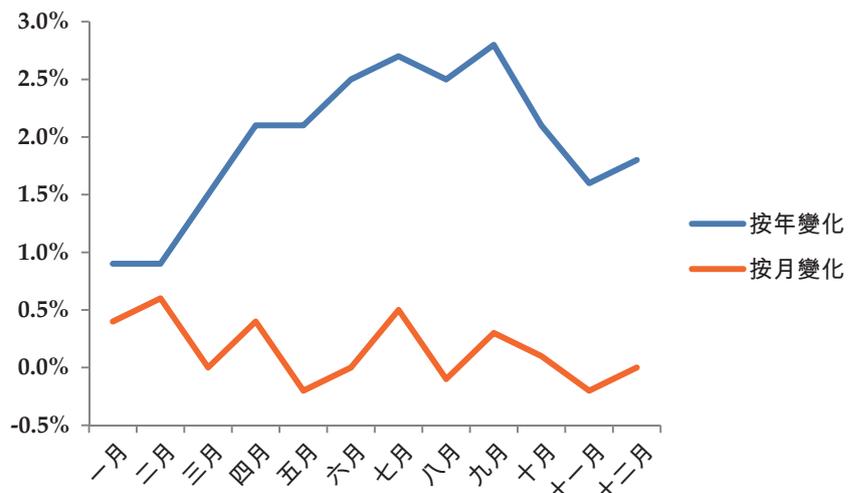
圖1：2018-2022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居民消費價格小幅上漲。2022年居民消費價格較上年上漲2.0%。其中，食品菸酒價格上漲2.4%。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漲4.9%。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和購進價格分別上漲4.1%和6.1%。農產品生產價格上漲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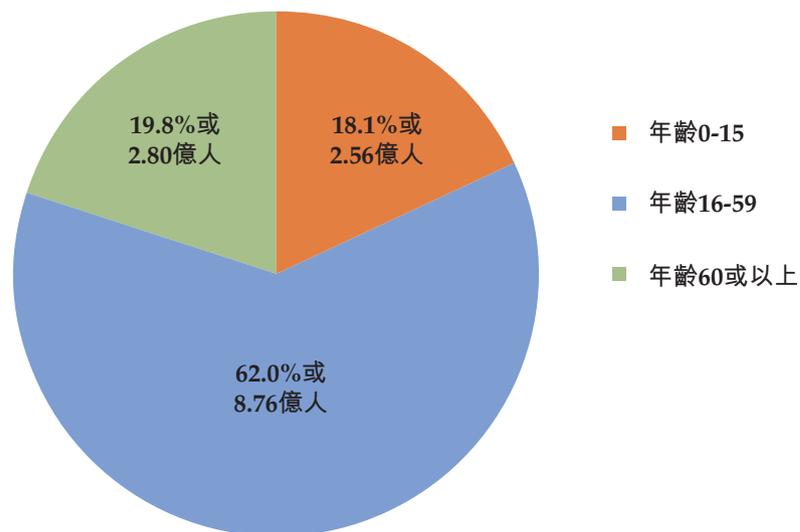
圖2：2022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圖3顯示，2022年末，中國國內總人口為14.118億，比2021年末減少85萬人。城鎮常住人口增至92,071萬人，佔總人口的65.2%。在2022年，出生人口956萬人，出生率為6.77%；死亡人數1,041萬人，死亡率為7.37%。人口自然增長率為-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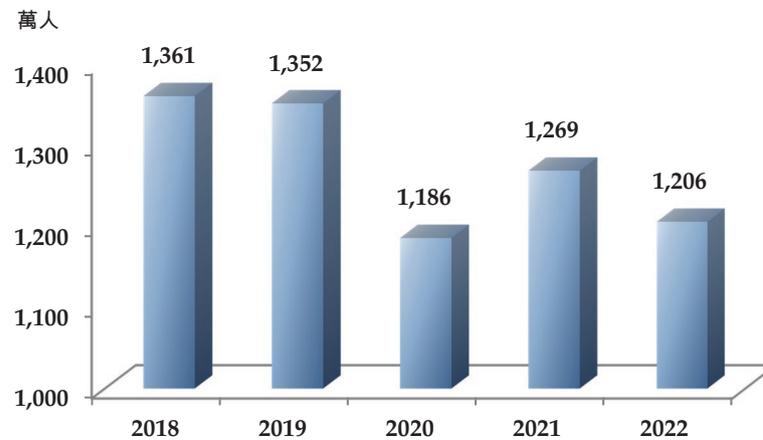
圖3：2022年中國人口年齡組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下圖4所示，2022年城鎮新增就業人數1,206萬人，較上年減少63萬人。年末城鎮調查失業率為5.5%。農民工總量為29,562萬人，較2021年增加1.1%。其中，外地工作移工17,190萬人，增長0.1%，其中，本地區人口為12,372萬人，增長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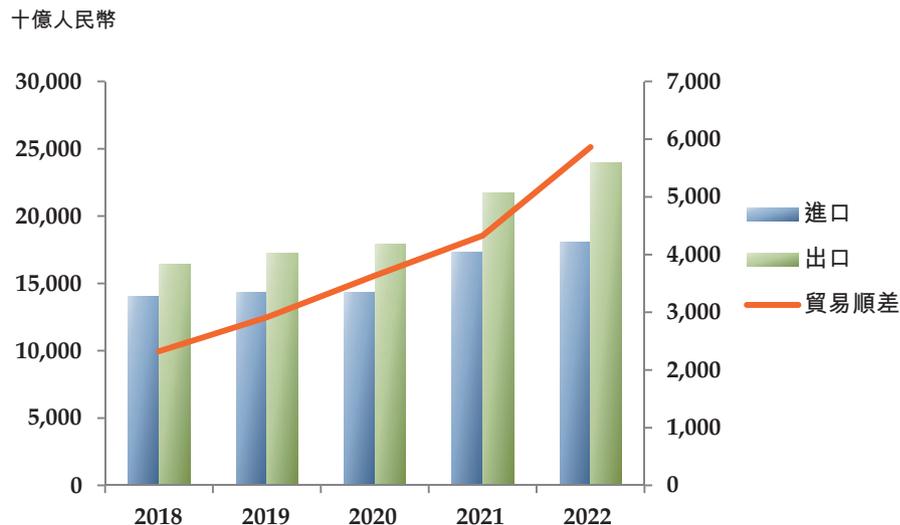
圖4：2018-2022年城鎮新增就業人員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下圖5所示，2022年貨物進出口總額為420,678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7.7%。出口貨物239,654億元，增長10.5%；進口181,024億元，增長4.3%。淨出口(出口減進口)58,630億元，較上年增加15,330億元。

圖5：2018-2022年貨物進出口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液壓行業

2022年全球液壓市場價值為412億美元。預計2022至2030年液壓市場將以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將達547億美元。市場增長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對物料搬運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建築活動不斷擴大，對現代農業設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不同行業越來越多採用液壓設備。

金屬、採礦、建築和汽車等多個行業對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將推動物料搬運設備市場的發展，而液壓技術也越來越多用於提高物料搬運設備的安全性、可控制、動力和功能。

由於城市化和工業化的不斷發展，亞太地區成為全球液壓市場最大的市場，2022年將佔市場收入的34.9%。由於中國和印度等國家人口基數龐大，亞太地區液壓設備市場增長速度最快。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農業和運輸業的增長進一步增加了需求。由於勞動成本上升以及手工流程的參與導致交貨時間增加，自動化和半自動物料搬運設備的採用激增。這進一步帶動了液壓市場的需求。

7.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從公開來源獲得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8. 工作範圍

以下程序由吾等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進行：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核心運作進行訪問；
-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從公開來源獲得足夠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和做法，編製估值及本報告。

9.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吾等之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吾等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目標集團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有市場及可流通，以及目標集團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由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資料、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集團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目前或預期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目標集團目前或將來擁有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
- 目標集團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定期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集團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具營運目標集團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交替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運作；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運作；及
-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運作。

10. 估值方法

一般評估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1)收益法；(2)市場法；(3)成本法；及(4)資產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原則，提供價值指引。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或與主體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主體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主體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主體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資產法

資產法乃根據每項資產及負債部分相加之總和(即相當於企業整體價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商營企業的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權益及長期債務)相等。換言之，商營企業價值指收集用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金額。此金額來自購買該商營企業(權益)股份的投資者及借款予商營企業(債務)的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供應者收集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商營企業不同種類的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彼等的總和與商營企業價值相等。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品質、能否取得適用的資料、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收益法相當倚賴主觀假設，而估值對於有關假設的敏感性極高；達致價值指標時亦需要獲得詳細的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的財務預測。所以，此估值方法對於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的估值並不適用。

成本法在評估裕泰液壓時並不適當，因為它假設裕泰液壓的資產和負債是可分割且可以分開出售的。裕泰液壓的淨資產價值可能無法公正地代表相應的股權價值，因為它未考慮到來自業務運營的額外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未能考慮到裕泰液壓的無形競爭力和優勢所帶來的增值，而這些並未反映在其賬面值中。

因此，市場法被視為裕泰液壓估值中最適當的估值方法，原因是此乃反映市場上其他人士一致判斷所得估值的最直接的估值方法。

由於截至最新財政年度，蕪湖贏諾錄得淨虧損，採用市盈率倍數法進行估值並不合適。而市銷率倍數僅關注公司的營業收入，而無法反映其獲利能力。

鑑於收益法和市場法均不適用於蕪湖贏諾的估值，因此資產基礎法被認為是最適合衡量其公平值的方法。資產法的基本原則為，企業所有權的價值等同於其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其負債的公平值。鑑於我們已提供充分資訊，我們已對蕪湖贏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市場價值評估進行調整，當中包括應用市場信息，如銷售交易。我們認為調整後的市值結果應該是公平且合理的。

11. 裕泰液壓的估值方法及參數

根據市場法，裕泰液壓估值中採用對比公司法。對比公司法計算出被視為可與裕泰液壓的資產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裕泰液壓的資產的基礎，並於適用時就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在應用對比公司法時，已計算出被視為可與裕泰液壓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價格倍數是通過計量公司財務表現反映商業價值的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參考被認為與裕泰液壓可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整個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可比較性而選取。儘管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如所需的資本投資及整體風險認知及不確定性，上述若干類似特性令公司於市場取得預期的回報。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於中國；
-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液壓設備及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超過八成營收來自液壓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最新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

-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合理期間內交投活躍；及
-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於公開來源可供查詢。

可資比較公司選定

根據以上所提之甄選標準，以下可資比較公司被認為乃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之樣本。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已盡可能全面地涵蓋所有相關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江蘇恆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01100 CH

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江蘇恆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致力於高壓油箱、液壓元件及液壓系統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重型設備油箱和非標油缸。

業務分部營收貢獻：約99.6%收入來自液壓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煙台艾迪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03638 CH

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 : 煙台艾迪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壓技術的研究及液壓產品的開發、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液壓破拆屬具和液壓件等液壓產品。

業務分部營收貢獻 : 約98%收入來自液壓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邵陽維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301079 CH

證券交易所 :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 : 邵陽維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液壓元件和成套液壓系統。

業務分部營收貢獻 : 約95%收入來自液壓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江蘇長齡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 605389 CH

證券交易所 :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簡介 : 江蘇長齡液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生產、銷售機械液壓件的企業。生產液壓迴轉接頭、液壓調節油缸、液壓閥及其他相關零件。其產品銷往全球。

業務分部營收貢獻 : 約88%收入來自液壓業務

價格倍數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價格倍數，包括市盈(P/E)率、市銷(P/S)率、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稅項前盈利、折舊及攤銷(EBITDA)(EV/EBITDA)倍數、及市賬(P/B)率。

市賬率倍數無法反映裕泰液壓的實際價值，因為賬面值僅涵蓋公司有形資產，無法反映任何無形資產、公司特有能力和優勢。

市銷率倍數無法反映裕泰液壓的實際價值，因為它僅關注銷售額，而沒有考慮公司的獲利能力。

企業價值倍數是指企業價值除以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的獲利的倍數。而企業價值是指一家公司市值加債務、少數股權、優先股及減去持有現金。企業價值倍數無法反映裕泰液壓的實際價值，因為它沒有考慮其債務資本成本及其稅務影響，並且排除了折舊和攤銷，而折舊和攤銷沒有考慮維持業務增長所需的資本支出需求。

鑑於裕泰液壓在最新財政年度實現盈利，我們在估值中採用了市盈率倍數法。市盈率是最常用的倍數，因為獲利是估值公司股票的關鍵因素。

用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財務資訊摘自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的財務報表。

可資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倍數
601100 CH	江蘇恆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18.3
603638 CH	煙台艾迪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4
301079 CH	邵陽維克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39.4
605389 CH	江蘇長齡液壓股份有限公司	19.0

中位數：24.2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是對投資價值作出的一項調減，以反映其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水平。市場流通性概念處理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如擁有人選擇出售擁有權權益時，其可變現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度。

DLOM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額價值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的同類股份為低。

由於裕泰液壓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而裕泰液壓的股份亦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估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二零二二年出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的研究結果，吾等採用折讓率20.5%作為估值的DLOM。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估值中採用的市盈率倍數乃以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因此，採用控制權溢價將該少數股東權益價值調整至控股權益價值。由於中位數不受異常高及低價值所影響，故估值中的控制權溢價乃參考中位溢價17.8%而釐定。

為了評估裕泰液壓股權的價值，我們選擇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裕泰液壓的75%股權的估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由2022年8月截至2022年12月的5個月期間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的稅後淨利	5,793
由2023年1月截至2023年7月的7個月期間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的稅後淨利	7,132
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過去12個月的稅後淨利	12,925
市盈率倍數的中位數	24.24
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100%股權(可流通，非控股)	313,280
加：控制權溢價(17.8%)	55,764
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100%股權(可流通，控股)	369,044
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5%)	75,654
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100%股權(非流通性，控股)	293,390
蕪湖贏諾64.5%**股權	5,653
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75%股權(非流通性，控股)和蕪湖贏諾75%股權	224,283

* 裕泰液壓及裕泰動力的稅後淨利未包括蕪湖贏諾的稅後淨利。

** 截至2023年7月31日估值日，裕泰液壓持有蕪湖贏諾67.5%的股權。2023年10月31日，裕泰液壓、蕪湖贏諾及蔡起濤先生簽訂股權協議根據激勵協議，裕泰液壓同意向蔡起濤先生授予其3%蕪湖贏諾股權作為股權激勵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於收購事項A內，裕泰液壓持有蕪湖贏諾的64.5%權益。

12. 蕪湖贏諾的估值方法

我們的估值假設蕪湖贏諾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於估值日期的市值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同。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市值為人民幣39,400,000元。

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蕪湖贏諾的財務狀況報表，蕪湖贏諾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	市值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64,014	39,400,000
無形資產	31,995	31,995
	<u>37,096,009</u>	<u>39,431,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8,432,185	8,432,1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4,718	1,764,718
應收票據	4,387,737	4,387,7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91,719	991,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49	37,8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9,223	3,079,223
	<u>18,693,431</u>	<u>18,693,431</u>
總資產	<u><u>55,789,440</u></u>	<u><u>58,125,426</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1,659	3,961,659
預收賬款	1,614,100	1,614,1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909,640	29,909,640
銀行貸款	9,674,944	9,674,944
	<u>45,160,343</u>	<u>45,160,3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200,000	4,200,000
	<u>4,200,000</u>	<u>4,200,000</u>
總負債	<u>49,360,343</u>	<u>49,360,343</u>
淨資產	<u><u>6,429,097</u></u>	<u><u>8,765,083</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物業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隨後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新近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作為基準，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而定。

就土地部分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參考多方資訊來源以獲取市場資料，包括蕪湖市灣沚區人民政府公示的土地成易記錄、各種廣告媒體的研究以及吾等的內部資料庫。

可資比較土地的選擇標準基本上包括：位置和可到達性(所有可資比較土地均位於蕪湖市安徽新蕪經濟開發區)、土地用途(所有可資比較土地均獲批准用作工業用途)、容積率(所有可資比較土地的容積率均為1.2)、土地面積(所有可資比較土地的地塊面積從20,000平方米到70,000平方米不等)、土地使用年限(所有可資比較土地的獲授期限均為50年)以及成交日期(可資比較土地的成交日期均接近估值日期)。

可資比較土地以及所作調整的詳情列示如下：

	可資比較土地1	可資比較土地2	可資比較土地3	可資比較土地4
位置	蕪湖市安徽新蕪經濟 開發區，科創三路 以南，經五路以西	蕪湖市安徽新蕪經濟 開發區，科創四路 以北	蕪湖市安徽新蕪經濟 開發區，新豐路以 東，科創二路以南	蕪湖市安徽新蕪經濟 開發區，科創二路 以北
土地面積(平方米)	66,666.60	22,693.00	38,470.50	33,433
土地用途	工業用途	工業用途	工業用途	工業用途
土地現況	空置	空置	空置	空置
成交日期	28/7/2023	28/7/2023	28/7/2023	28/7/2023
容積率	1.20	1.20	1.20	1.20
土地使用年限	50年	50年	50年	50年
成交價格(人民幣)	17,800,000	6,059,100	10,271,700	8,926,700
調整前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267	267	267	267
根據土地面積調整	3.7%	-0.7%	0.8%	0.3%
經調整後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277	265	269	268

吾等已根據該土地部分與可資比較土地的土地面積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按用土地面積為基準，通過計算上述可資比較土地調整後單價的平均值，得出調整後的土地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0元。於估值日期，土地面積為30,051平方米的該土地部分的市值為人民幣8,100,000元。

就樓宇部分的估值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了建造成本數據。吾等進行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估值時，按照原有的建造成本上採用適當的建築成本趨勢乘數，其為100%至110%。這些乘數是基於獨立的全球建築和房地產諮詢公司—利比有限公司所發佈的建築成本報告中的資訊統計得出。

吾等採用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正常使用壽命10至50年，並按照相關建築類型得出此類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按用建築面積為基準得出調整後的單價由每平方米人民幣63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400元不等。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該物業的市值為人民幣18,600,000元，其中土地部分和建築物部分的市值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和人民幣10,500,000元。

2. 機械設備

就機器及設備的估值而言，吾等已考慮成本法以確定機械及設備之市值。成本法考慮在新情況下複製或更換根據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評估的資產成本，並考慮因條件、效用、年齡、磨損和／或過時而產生的應提折舊(實體、功能和／或經濟)，考慮過去和現在的維護政策和重建歷史。在缺乏基於可比較銷售額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這種方法通常可以提供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示。吾等採用資產的正常使用壽命3至10年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法估算的機械設備市值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

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方面，在與管理層確認並分析其性質之後，我們假設截至估值日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合理反映其公平值。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和銀行貸款方面，經與管理層確認，所有負債已充分反映蕪湖贏諾的債務狀況。因此，我們採用截至估值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蕪湖贏諾100%股權	8,765
蕪湖贏諾22.5%股權	1,972

13. 獨立性聲明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此外，吾等之董事並非 貴公司或目標集團之董事或管理人員。

於吾等之評估過程中，吾等獨立於各方。

吾等所收取之費用乃事前商定之一次性費用，與本報告之估值結果無關。

14. 備註

就吾等的估值而言，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已尋求且獲 貴公司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據吾等盡悉，本報告所列的所有數據均為真實且準確。雖從可靠來源收集，但並不就制定吾等的分析中所使用、識別為由他人提供的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提供保證或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款項金額以人民幣列值。

15. 估值結論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以認可的估值程序及實務為基礎，當中倚賴到運用大量假設並已考慮許多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儘管就該等事宜所作的假設及考慮被視為合理，但當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或然情況非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或吾等所能控制。

基於本報告所載吾等的分析，吾等獨立意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包括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即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即蕪湖贏諾)之75%及22.5%之股本權益的市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裕泰液壓75%股權	224,000
蕪湖贏諾22.5%股權	<u>2,000</u>
總和	<u><u>226,000</u></u>

此 致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23樓5-6室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FIPA, FAIA, FRSM, CPA UK, SIFM, FCMA, FRSS, MCI Arb,
MASCE, MHKIE, MIEEE, MASME, MIIE, MASM, MIET*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以及會計與財務的資格。彼為皇家統計學會的資深會員、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此外，鄭博士為國際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不同行業的類似資產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業務性質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相關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中 的股權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好倉	4.75%
	直接實益擁有	55,000,000	好倉 ⁽²⁾	5.23%
	總計：	105,000,000	好倉	9.98%

董事姓名	身份/業務性質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中 的股權百分比 ⁽¹⁾
吳凱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好倉 ⁽²⁾	1.43%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好倉 ⁽²⁾	0.95%
陳匡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	好倉 ⁽²⁾	0.48%

附註：

- (1) 百分比代表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2)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普通股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業務性質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 該公司的 已發行股本中 的股權百分比 ⁽¹⁾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72,906	好倉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 (「寶安科技」)		直接實益擁有	568,751,250	54.05%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寶安集團」)	(a)	透過受控法團	568,751,250	54.05%
Tottenham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9,206,975	10.38%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b)	透過受控法團	109,206,975	10.38%
		直接實益擁有	13,963,750	1.33%
	(c)	透過配偶	<u>125,000</u>	<u>0.01%</u>
		總計：	<u><u>123,295,725</u></u>	<u><u>11.72%</u></u>
梁詠儀女士	(d)	直接實益擁有	125,000	0.01%
	(e)	透過配偶	<u>123,170,725</u>	<u>11.71%</u>
		總計：	<u><u>123,295,725</u></u>	<u><u>11.72%</u></u>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4.75%
		直接實益擁有	<u>55,000,000</u>	<u>5.23%</u>
		總計：	<u><u>105,000,000</u></u>	<u><u>9.98%</u></u>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寶安集團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寶安集團被視為於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568,751,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Tottenham Limited由崔少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擁有的109,206,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擁有的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彼之丈夫所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上述專家之報告或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與中建四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中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建造合約，據此，中建同意承擔與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的建造工程，總合約價格為人民幣66,000,000元；及
- (ii) 買賣協議。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耀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

- (i) 買賣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ii) 本通函。